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文昌

本人作为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本人主要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文昌，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先后在华东船舶工业学院、江苏科技大学任教。现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镇江市政协委员；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文昌	7	0	7	0	0	1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参加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站在独立、客观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所参加的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1	1
---	---	---	---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2023年，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就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22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草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事宜进行审议。此外，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检查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合法合规建议。

2023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2023年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3年3月1日，对聘任苏电礼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安洲先生、杨旭东先生、申其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冬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宜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17日，对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均做出了事前认可的意见。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 本人持续关注和落实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股东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等情况。同时，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工作，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过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未来计划作出的，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业务不会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聘任苏电礼先生为总经理，李安洲先生、杨旭东先生、申其林先生为副总经理，王冬雪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欢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杨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黄立新先生提名，在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后，选举杨宏亮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杨宏亮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宏亮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文昌

2024 年 4 月 9 日